

#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6 條第 5 款、第 23 條、第 28 條第 2 項、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行政院 96 年 3 月 30 日修正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 13 編「計畫實施」六。
- 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5 次會議決定。

## 貳、目的

為避免災害防救演練重覆、課目重疊及節省預算，規劃 100 年度災防演習與地方政府業務訪評合併實施，並將萬安演習之綜合實作演練納入，藉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驗證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能力。

## 參、演習構想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地區潛勢災害特性及複合性災害概念，擬定想定及演習實施計畫，以一日為期程，上午結合地區防救計畫內容設計狀況實施兵棋推演併業務(計畫)檢查，下午依兵棋推演狀況，於現地實施實兵綜合演練，藉以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項應變措施之可行性(輪序「萬安」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期程為 1.5 日，增加實施動員兵棋推演)。

##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

四、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災防單位主辦，動員準備業務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協辦）。

#### 伍、演習期程

自 100 年 3 月 7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

#### 陸、演習方式

##### 一、實施計畫審核：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潛勢災害，擬定演習實施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前陳報本院，由本院會請相關主辦機關共同審查，核定後依計畫實施演習。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

- （一）演習構想。
- （二）演習課目及重點。
- （三）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
- （四）演習階段區分與演練場地規劃。
- （五）重要工作事項與管制。
- （六）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

##### 二、兵棋推演：

區分三節，每節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採問題探

討及狀況處置方式實施，本於求精不求全之務實原則，針對轄內潛勢災害及歷次重大災害規劃，並應結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 (一) 由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主推官，說明官指派一級局處長擔任。
- (二) 兵棋推演參演人員均應為應變中心及實際救災編組成員。
- (三) 兵棋推演場地應考量至實兵演練地點之車程，不限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
- (四) 兵棋推演以投影方式實施，並應輔以最新轄內行政區域圖、災害潛勢地圖及災害應變作業能量分布圖等，依場地空間可以擺設或佈掛方式陳列。另結合場地佈置陳展災害防救業務之各項計畫及救災資源整備等成果。
- (五) 考核評鑑組得依需要臨機提問或下達輔助狀況。

### 三、防災整備成果書面審查：

併兵棋推演實施，審查範圍以災害防救業務之各項計畫、救災資源整備等相關資料，並陳列於兵棋推演場地，俾利評核人員審閱及驗證兵棋推演處置內容。

- (一) 評核項目如下：
  1. 99 年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置及改善情形。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3. 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及運作。
  4. 淹水防治整備。

5. 土石流防治整備。
6. 地震防治整備。
7.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聯防規劃與整備。
9. 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與運用。
10. 社區自主防災之規劃。
11. 大量傷患緊急救護作業及災後疫害防治整備。
12.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13. 轄內重要路段(含橋樑、隧道)之防護及應變作為。
14. 轄內大眾運輸系統之災害防治整備及防護應變作為。
15.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16. 國軍支援調度及資源整合。

(二) 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執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評核項目，逐一檢視工作成果並自我評鑑，針對轄內鄉鎮市區及相關單位(不得少於總數之 1/5)進行評量，相關書面資料於演習當日陳列審查。

#### 四、實兵演練：

為使演習勿流於形式，實兵演練須依兵棋推演內容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演練，並得整合所屬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及國軍部隊等相關單位參與，惟過程務求結合計畫與實況，避免作秀。

- (一) 以災害潛勢現地實施，不應為便於參觀而集中演練導致失真，演練時間以 120 至 150 分鐘為原則。
- (二) 演練流程須含括災害預警通報、初期應變、災害搶救及復原全程，依序連貫。
- (三) 實兵演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各項演練項目應指派狀況說明官，對每一狀況之發生、處理及經過簡要說明。

## 柒、演習編組

### 一、統裁部：

- (一) 統裁官：由內政部江部長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宜樺擔任演習統裁官，負責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 (二) 副統裁官：由各主辦機關次長、副主委、署長及國防部副部長、副參謀總長擔任，負責指(督)導演習全般事宜並依災防責任區或指定支援經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輪流擔任演習主持人兼帶隊官。

### 二、計畫作業組：

納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相關單位人員編成，負責訂頒演習相關計畫文件、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及撰擬演習成果總結報告。

### 三、考核評鑑組：

由相關機關派員及邀請專家學者編組成考核評鑑

組，負責策訂演習考評標準，並實施評鑑。

## 捌、演習評比

### 一、評比分組：

(一) 甲組：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直轄市、準直轄市)。

(二) 乙組：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人口 50 萬以上)。

(三)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人口 50 萬以下)。

(四)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離島地區)。

二、有關評比配分比率，依 100 年度災害防救各階段評核配分規劃表(詳如附件 1)辦理。至評核表及細部標準預訂 99 年 12 月底前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玖、示範觀摩

針對演習評核方式改變，規劃以 99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績優之台北縣，於 9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兵棋推演示範，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觀摩。

## 拾、獎懲

一、團體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評比成績優良者(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頒發獎補助金及獎牌，獎補助金頒發額度如下：

(一) 甲組：第一名 50 萬元、第二名 30 萬元、第三名 20 萬元。

(二) 乙組：第一名 50 萬元、第二名 30 萬元、第三名 20 萬元。

(三)丙組：第一名 50 萬元、第二名 30 萬元、第三名 20 萬元。

(四)丁組：第一名 30 萬元。

二、個人獎勵：辦理本案業務人員表現優異者，建議行政獎勵，其原則如下：

(一)獲團體獎勵名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成績達 95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建議獎勵 1 次記 1 大功。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未達 95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建議獎勵記 1 大功。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建議獎勵記功 1 次。

(二)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之獎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定敘獎額度。

三、參與評比工作之中央部會得按所屬業務之評鑑結果，自行核發所屬部會獎(牌)狀獎勵。

四、辦理本案之中央部會承辦主管及承辦人，由計畫作業組專案陳報獎勵，並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

五、凡因執行不力，成績評鑑在 70 分(不含)以下或於演習期間致發生重大危安事故者，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並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研提檢討報告及精進作法。

## 拾壹、經費需求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類災害業

務主管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另中央各主辦機關支援演習經費，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00 萬元（詳如附件 2-1、2-2）。

二、督導及評核小組人員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業務費項支下支應。

三、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誤餐費、雜支等費用，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0 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概算表詳如附件 3）。

## 拾貳、一般規定：

### 一、演習編組分工

（一）主辦機關：指派相關人員納編考核評鑑組及指導所屬單位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需求，並辦理支援縣市演習經費事宜。

（二）協辦機關：指派相關人員納編考核評鑑組及指導所屬單位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需求。

（三）執行機關：擬訂實施計畫，規劃演習全般事宜，並指定本計畫協調窗口。

（四）計畫作業組：負責管制全般演習程序、相關人員交通安排及各項行政支援協調事宜，分工事項如下：

1. 秘書事務：有關計畫文件訂定、議事紀錄、參考資料提供及出席人員聯繫、評核資料彙整、專家學者各項費用核報等，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

2. 交通接駁：

- (1) 北部地區（含宜蘭縣）行程，搭乘巴士，請內政部消防署支援。
  - (2) 東部地區及離島行程，搭乘行政專機，請國防部支援。
  - (3) 其餘直轄市、縣(市)搭乘大眾運輸，機場、車站至演習場地接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
3. 食宿安排：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辦。
  4. 總結報告：演習成果總結報告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負責撰擬。
- (五) 考核評鑑組：負責各管評鑑項目、配分標準之訂定，並參與評鑑，每場次評核結果及建議事項，應於三日內送計畫作業組彙整。另為確維評核公正，各機關納編評核人員應予律定，非經核定不得更換。

二、演習日程（如附件 4）規劃由計畫作業組召集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後，於 100 年 1 月底前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日程。

三、有關邀請專家學者（水利、土石流、災防體系專長）、評核人員之指派、協調、聯繫及其他需配合之行政事務，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四、其餘有關本計畫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為提高演習成效，實施計畫務必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納入共同演練。

(二) 辦理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轄內各事業單位、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代表及民眾參與。

(三) 辦理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記者、媒體參觀，廣為宣導。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六、有關演習全般協調事宜，請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聯絡人：韓道昂諮議，電話：02-89114211

分機 9091，E-mail：han9091@ey.gov.tw

< 附件 1 >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各階段評核配分規劃表			
防災整備成果書面審查 (50 分)			
考評單位	評核重點	比率 (100%)	合計
內政部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2%	20% 【23%】
	2. 地震防治整備	3%	
	3. 下水道清疏	1%	
	4.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及社區自主防災之規劃	4% 【7%】	
	5. 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規劃與運用	2%	
	6. 災害防救資 (通) 訊之整備與測試	5%	
	7. 災民臨時收容-慰助金及民生物資及志工調度運用	3%	
經濟部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2%	15% (21%)
	2. 淹水防治整備	8% (11%)	
	3.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及社區自主防災之規劃	2% (5%)	
	4. 縣 (市) 區域聯防規劃與整備	3%	
交通部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2%	11%
	2. 轄內重要路段(含橋樑、隧道)之防護及應變作為	4%	
	3. 轄內大眾運輸系統之災害防治整備及防護應變作為	5%	

國防部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3%	3%
教育部	地震防治整備	2%	2%
農委會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2% (0%)	13% (0%)
	2. 土石流防治整備	8% (0%)	
	3.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及社區自主防災之規劃	3% (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3% 【0%】	3% 【0%】
衛生署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5%
	2. 大量傷患緊急救護作業及災後疫害防治整備	4%	
環保署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4%
	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整備	3%	
災防辦	1. 99 年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置及改善情形	3%	16% (21%)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2% (4%)	
	3. 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及運作	7% (10%)	
	4. 地震防治整備	2%	
	5. 縣(市)區域聯防規劃與整備	1%	
	6. 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規劃與運用	1%	
科技中心	1. 淹水防治整備	2% (4%)	8% (10%)

2. 土石流防治整備	2% (0%)
3. 地震防治整備	2% (4%)
4. 縣(市)區域聯防規劃與整備	1%
5. 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規劃與運用	1%

備註：

一、評核重點及配分：

(一) 各評核重點之比率：

1. 99 年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置及改善情形。3%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2%
3. 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及運作。7%
4. 淹水防治整備。10%
5. 土石流防治整備。10%
6. 地震防治整備。9%
7.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及社區自主防災之規劃。9%
8. 縣(市)區域聯防規劃與整備。5%
9. 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與運用。4%
10. 大量傷患緊急救護作業及災後疫害防治整備。4%
11.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5%
12. 轄內重要路段(含橋樑、隧道)之防護及應變作為。4%
13. 轄內大眾運輸系統之災害防治整備及防護應變作為。5%
14.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3%
15. 國軍支援調度及資源整合。3%
16.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整備。3%
17. 下水道清疏。1%
18. 災民臨時收容-慰助金及民生物資及志工調度運用 3%

(二) () 為無土石流潛勢災害之縣市配分比率。

(三) **【%】** 轄內無原住民鄉鎮之縣市配分比率。

二、各評核單位依評核重點及配分比率，自行編製評分表並以 100 分列計滿分。

三、為使公允評核成績 95 分以上或 60 分以下，應說明重大優、缺點。

災防兵棋推演 (20 分)			
兵棋推演之規劃			
考評單位	評核重點	比率 (50%)	合計
災防辦	課題是否結合地區災害潛勢？境況模擬是否合理？	35%	50%
	演習地區（鄉、鎮、市、區）選定，是否符合高災害潛勢？		
	是否參考歷年災害並針對現況反映問題？		
	狀況設計是否連貫全程依預警、通報、應變、救災、復原等程序？		
	各節次小節及綜合結論是否針對問題研提解決（建議）方案？		
	兵棋推演場地選擇及規劃是否適當？	10%	
	設置或佈掛陳列下列圖表： 1. 最新轄內行政區域圖 2. 災害潛勢地圖 3. 災害應變作業能量分布圖		
	是否依規定陳列各項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		
	防災整備成果陳列情形？	3%	
	是否由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主推官，說明官指派一級局處長擔任？		
演參演人員均是否應變中心及實際防災編組成員？	2%		
狀況處置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考評單位	評核重點	比率 (50%)	合計

內政部 (消防署)	1. 災害搶救 2. 人命搜救 3. 其他		50%
內政部 (民政司)	疏散撤離		
內政部 (社會司)	災民臨時收容-慰助金及民生物資及志工 調度運用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警戒管制		
內政部 (營建署)	下水道疏濬		
經濟部	1. 水情警報傳遞處置 2. 河川清淤 3. 水利設施搶修 4. 維生管線修復 5. 救災設備調度(抽水機)		
交通部	1. 道路橋梁搶修 2. 海(空)難搶救		
國防部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教育部	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農委會	土石流災害防救		
原民會	原住民族地區之災害搶救		
NCC	緊急、災害通報系統規劃		
衛生署	1. 緊急醫療(大量傷病患) 2. 災後傳染病防治		
環保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巡署	海難救助		
新聞局	新聞處理		
科技中心	1. 災害情境模擬合理性 2. 災害及預警情資分析研判流程		

備註：

一、狀況處置之考評單位，依據縣（市）政府所報之實施計畫演練科目與重點擇訂，並於評核講習時協調決定配分比例。

二、狀況處置之推演必須結合計畫內容，以驗證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各評核單位依評核重點及配分比率，自行編製評分表並以 100 分列計滿分。

四、為使公允評核成績 95 分以上或 60 分以下，應說明重大優、缺點。

### 實兵演練（30 分）

#### 共通項目

考評單位	評核重點	比率（20%）
內政部 （消防署） （民政司） （社會司） （警政署） 經濟部 交通部 國防部 教育部 農委會 NCC 衛生署 環保署 海巡署 新聞局 災防辦 科技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兵棋推演內容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演練。</li> <li>整合所屬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及國軍部隊等相關單位參與。</li> <li>以災害潛勢現地實施演練，過程務求結合計畫與實況。</li> <li>演練流程須含括災害預警通報、初期應變、災害搶救及復原全程，依序連貫。</li> <li>各項演練項目應指派狀況說明官，對每一狀況之發生、處理及經過簡要說明。</li> <li>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了解演習內容。</li> <li>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納入共同演練。</li> <li>邀請轄內各事業單位、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代表及民眾參與。</li> <li>邀請記者、媒體參觀，廣為宣導。</li> <li>參與演習人員之熟練度。</li> </ol>	各評核單位評鑑成績之平均

#### 專業項目

考評單位	評核重點	比率（40%）
內政部 （消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害搶救</li> <li>人命搜救</li> <li>其他</li> </ol>	15%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警戒管制	5%
教育部	各級學校演習動員狀況	5%
災防辦	1. 各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演習推動情形 2. 演習編組及分工情形	5%
科技中心	1. 災害情境模擬合理性 2. 災害及預警情資分析研判流程	5%
新聞局	1. 演習前與演習期間之媒體宣導 2. 新聞處理	5%
演練項目		
考評單位	評核重點	比率 (40%)
內政部 (民政司)	疏散撤離	
內政部 (社會司)	災民臨時收容-慰助金及民生物資及志工 調度運用	
內政部 (營建署)	下水道疏濬	
經濟部	1. 水情警報傳遞處置 2. 河川清淤 3. 水利設施搶修 4. 維生管線修復 5. 救災設備調度(抽水機)	
交通部	1. 道路橋梁搶修 2. 海(空)難搶救	
國防部	國軍支援救災	
農委會	土石流災害防救	
原民會	原住民族地區之災害搶救	
NCC	緊急、災害通報系統規劃	

衛生署	1. 緊急醫療(大量傷病患) 2. 災後傳染病防治	
環保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巡署	海難救助	

備註：

- 一、 共通項目由計畫作業組，依評核重點製作評分表（以 100 分列計滿分），由所有參與評分之評核單位共同評核，成績以各評核單位評鑑成績之平均計算，佔實兵演練總成績 20%。
- 二、 專業項目依各考評單位之專業性及演練流程（含括災害預警通報、初期應變、災害搶救及復原全程，依序連貫），自行編製評分表並以 100 分列計滿分。
- 三、 演練項目之考評單位自行編製評分表（以 100 分列計滿分），並依據縣（市）政府所報之實施計畫演練科目與重點擇定，於評核講習時協調決定配分比例。
- 四、 為使公允評核成績 95 分以上或 60 分以下，應說明重大優、缺點。

< 附件 2-1 > 100 年度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規劃表

中央各災害業務 主管機關	規劃金額 (千元)	補助縣(市)及 金額 (千元)	備註
內政部	1,000	雲林縣 700 新竹縣 300	化災演練
	500	連江縣 500	救護演練
國防部	11,000	台北市 1,000 【新北市】 1,000 新竹市 1,000 彰化縣 1,000 苗栗縣 1,000 屏東縣 1,000 嘉義市 1,000 台東縣 1,000 宜蘭縣 1,000 澎湖縣 1,000 金門縣 1,000	輪序「萬安」演習 縣市由行政院動 員會報補助
經濟部	1,600	桃園縣 300 新竹縣 500 雲林縣 300 連江縣 500	防汛演練
農委會	7,000	基隆市 1,000 花蓮縣 1,000 【台中市】 1,000 南投縣 1,000 嘉義縣 1,000 【台南市】 1,000 【高雄市】 1,000	土石流潛勢縣市
環保署	900	【桃園縣】 700 新竹縣 200	演練毒性化學物 質災害搶救課目

備註：1. 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經費 100 萬元。

2. 【○○○】為改制後之縣市。

< 附件 2-2 >

100 年度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規劃彙總表

縣 市	機 關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經 濟 部	農 委 會	環 保 署	合 計 (千元)
基隆市					1,000		1,000
台北市			1,000				1,000
【新北市】			1,000				1,000
桃園縣				300		700	1,000
新竹縣		300		500		200	1,000
新竹市			1,000				1,000
苗栗縣			1,000				1,000
【台中市】					1,000		1,000
彰化縣			1,000				1,000
雲林縣		700		300			1,000
南投縣					1,000		1,000
嘉義縣					1,000		1,000
嘉義市			1,000				1,000
【台南市】					1,000		1,000
【高雄市】					1,000		1,000
屏東縣			1,000				1,000
宜蘭縣			1,000				1,000
花蓮縣					1,000		1,000
台東縣			1,000				1,000
澎湖縣			1,000				1,000
金門縣			1,000				1,000
連江縣		500		500			1,000
合計(千元)		1,500	11,000	1,600	7,000	900	22,000
備 註	1. 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經費 100 萬元。 2. 【○○○】為改制後之縣市。						

< 附件 3 >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專家學者出席費用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地點	小計 (元)	備考
1	膳食費	80 元/人次	每場專家學者 4 人	訪評各地方政府 22 場次 (每場皆需用膳)。 $80 * 4 * 22 = 7,040$	7,040	核實報支
2	出席費	出席費：2,000 元/人次	每場專家學者 4 人	$2,000 * 4 * 22 = 176,000$ 元	176,000	核實報支
3	交通費	計 5 個縣市搭乘飛機，每人來回約 5,000 元計	每場專家學者 4 人	$5,000 * 4 * 5 = 100,000$ 元	220,000	核實報支
		計 10 個縣市搭乘高鐵，每人來回約 3,000 元計	每場專家學者 4 人	$3,000 * 4 * 10 = 120,000$ 元		
4	住宿費	計 11 個縣市為 1.5 日行程，每人約 1,600 元計	每場專家學者 4 人	$1,600 * 4 * 11 = 70,400$ 元	70,400	核實報支
合計					473,440	

附件 4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日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三月	1	2	3	4	5	6
7 (乙) ☆嘉義縣	8	9	10 (乙) ☆南投縣	11 (丙) ☆花蓮縣	12	13
14 (甲) ☆臺中市	15 (乙) ☆新竹縣	16 (甲) ☆高雄市	17	18 (甲) ☆臺南市	19	20
21 (甲) ☆桃園縣	22 (丙) ☆基隆市	23 (乙) ☆雲林縣	24 (甲) ※新北市	25 (甲) ※新北市	26	27
28 (丙) ※宜蘭縣	29 (丙) ※宜蘭縣	30 (乙) ※彰化縣	31 (乙) ※彰化縣			
四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乙) ※屏東縣	19 (乙) ※屏東縣	20 (乙) ※苗栗縣	21 (乙) ※苗栗縣	22 (丙) ※新竹市	23	24
25 (丙) ※臺東縣	26 (丙) ※臺東縣	27 (丙) ※新竹市	28 (丙) ※嘉義市	29 (丙) ※嘉義市	30	
五月						1
2 (丁) ※澎湖縣	3 (丁) ※澎湖縣	4 (丁) ☆連江縣	5 (甲) ※臺北市	6 (甲) ※臺北市	7	8
9	10 (丁) ※金門縣	11 (丁) ※金門縣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連江縣等 11 個災防演習縣市，上午為災防兵推及整備成果書面審查，下午實兵演練。

※新北市等 11 個含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演習縣市，第 1 天為上午災防兵推，下午整備成果書面審查及全民動員兵推，第 2 天上午實兵演練。